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廢字第 41-108-060406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查認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4 月 30 日 16 時 15 分許，在本市信義

區○○路○○號前任意丟棄菸蒂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8 年 4 月 30 日第 X099127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；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

款規定，以 108 年 6 月 5 日廢字第 41-108-06040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8 年 7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83024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

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6 月 5 日廢字第 41-108-060406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

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